

# 清史資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

4

清 史 资 料

第 四 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

中 华 书 局

1983年·北京

## **本刊编辑组**

何龄修

郭松义

许曾重

## **清 史 资 料**

第 四 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 · 9 印张 · 178 千字

1983 年 4 月第 1 版 198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7,500 册

统一书号：11018 · 1138 定价：0.84 元

## 《清史资料》稿约

### 一、清史资料欢迎下列稿件：

1. 较有价值的稀见的清代(鸦片战争以前)历史记事、档案、文书、契约、奏疏、年谱、传记、书信、日记、笔记、碑刻和其他形式的原始资料；
2. 较有价值的稀见的入关前满族、后金和清的原始资料；
3. 清代(鸦片战争以前)少数民族史的较有价值的原始资料，包括用少数民族文字写成的资料的汉文译本；
4. 较有价值的外文清代（鸦片战争以前）历史原始资料的汉文译本；
5. 整理或摘录的清代(鸦片战争以前)历史专题资料汇编；
6. 其他较有价值的稀见的清代(鸦片战争以前)历史原始资料。

二、来稿请用钢笔、圆珠笔或毛笔誊抄在横格稿纸上，字迹清楚，不要潦草，并按《编辑凡例》的要求进行加工。文书、碑刻请注明款式。译稿附原文。凡愿提供原资料而不愿誊抄、加工者，或愿提供稿件而不愿加工者，请在寄件时说明。我们另组织人誊抄、加工后负责将原资料寄还。

三、稿件一经刊登，都按规定付酬。不用的稿件，我们负责退还。

四、来稿请挂号寄北京建内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

## 《清史资料》编辑凡例

- 一、本书为清代（鸦片战争以前）历史资料专刊，选辑较有价值的稀见的清史原始资料和专题资料汇编。
- 二、资料原文照录，不作内容和文字上的改动。必要时酌予删节，删节处加省略号。资料中因封建礼仪等原因而采取的抬头等格式，不予保留。
- 三、资料中部分涉及明末或鸦片战争后的历史，为保存历史事件的连续性和资料本身的完整性，一般不予删节。
- 四、资料加通行标点（专名号不用），并按内容适当分段。原资料无标题者，酌拟一简明标题，在标题后加一星号（\*），以与原有标题者区别。
- 五、资料中残缺或模糊不能辨认的字，用虚缺号（□）代替，残缺较多者在残缺处注一残字，加方括号；如能确定残缺字数，则注残多少字，加方括号；残缺字如可补，则在虚缺号后补进准确的字，加方括号，必要时并出注释，说明补字根据。资料中错、别字可改正者，将改正字写于该错、别字后，加方括号；疑其为错、别字者，在该字后注问号，加方括号。如系衍文，在衍文后注衍何字，加方括号。资料中原有双行夹注者，改单行，加圆括号，置于原处。
- 六、如对资料作必要的校勘和注释，将校勘记置于正文末，注文置于每页下方。校勘和注释以整理者所知为限，宁缺毋滥。
- 七、每篇资料尽量加一简短按语（专题汇编写一个按语），说明资料来源、资料著作年代，介绍作者情况和资料的史料价值，内容力求翔实。
- 八、纪年照原样，不另加注。

## 目 录

- |              |           |
|--------------|-----------|
| 大义觉迷录 .....  | ( 1 )     |
| 岳襄勤公行略 ..... | (170)     |
| 畏斋日记 .....   | 詹元相 (184) |

## 大义觉迷录

---

本书是雍正七年(1729年)清世宗胤禛因曾静反清案件而刊布的。全书四卷，内收有关上谕十道、审讯词和曾静口供四十七篇、张熙等口供二篇，后附曾静《归仁说》一篇。行世的有雍正间内府原刻本和多种外省翻刻本，刻印质量有所不同。另有光绪末年香港仁社书局铅印本，为革命党人所印行，不分卷，内容略有缺漏。

曾静，湖南永兴人，康熙十八年(1679年)生。因应试不第，闭门读书、授徒，著有《知几录》、《知新录》二书，表达出浓厚的民族意识。雍正五年(1727年)，他派弟子张熙到浙江购书一批，其中有吕留良诗稿一本。在该书强烈反清思想影响下，曾静于雍正六年(1728年)秋，命张熙投书川陕总督岳锺琪，劝其反清。事发，被捕。

曾静被捕后，经过“开导”和优待，转而多方吹捧胤禛和清朝的统治，并谴责自己所进行的反清活动。在审讯中，胤禛得知曾经和他争夺皇位的允禩、允禧等人的追随者，曾在各地广泛宣扬他用非法手段夺取皇位及谋父、逼母、弑兄、屠弟等情况，因而在有关

上谕中反复为自己辩解；同时还针对曾静、吕留良及其弟子严鸿逵的反清观点，写出大量关于清朝统治中国的合法性的辩护词。

曾静反清案件最后以严惩允禩等人的追随者及吕留良的后人和严鸿逵，释放曾静、张熙等人而结束。胤禛又在湖南设立观风整俗使，并令曾静“往湖南观风整俗使衙门听用”，而曾静则愿到各地“宣扬圣德同天之大”、“本朝得统之正”，“以赎补当身万死蒙赦之罪”。《大义觉迷录》随即被颁布到全国各府州县，“并令各贮一册于学宫之中，使将来后学新进之士，人人观览知悉”。

清高宗弘历即位后，一反胤禛所为，将曾静、张熙处死，并严令收回《大义觉迷录》，有私藏者罪之。所以此书在其后一个多世纪中成为禁书，极少流传。

曾静的反清事件，是当年轰动一时的大案，情况复杂，牵连较广，胤禛的处理方式也异乎寻常，本书是研究这个问题的第一手材料。

本书不仅保存曾静、吕留良和严鸿逵的大量强烈反清言论，还部分揭示出康熙时清皇室争夺皇位、胤禛得位及其后的相应措施等具体情节，因而成为中国历史上最高封建统治者编纂的一部很有特色的文献，这正是它的主要的史料价值所在，可能也是弘历急于将其收回的基本原因。此外，上谕和审讯词对研究胤禛其人及其政治主张，也提供了不少线索。本书还反映出康雍时期的一些社会情况、民间反清

情绪等问题，材料虽然零碎，但其中有些内容仍是其它书籍所不载的。这些都是清史研究的有价值的史料。

《大义觉迷录》的内容都经过精心挑选，远远不是曾静反清案件的全部材料。书中所收上谕有一部分见于《清世宗实录》，但其中涉及皇位继承问题的内容已被删去；审讯词、口供和《归仁说》则不见于他书。

曾静致岳鍾琪书的部分内容见于胤禛的有关上谕，全文始终没有公布。

本书此次排印，系据中华书局藏雍正间刻本，并曾以北京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藏雍正间内府刻本进行复勘。

---

## 大义觉迷录卷一<sup>①</sup>

上谕：自古帝王之有天下，莫不由怀保万民，恩加四海，膺上天之眷命，协亿兆之欢心，用能统一寰区，垂庥奕世。盖生民之道，惟有德者可为天下君。此天下一家，万物一体，自古迄今，万世不易之常经，非寻常之类聚群分，乡曲疆域之私衷浅见所可妄为同异者也。《书》曰：“皇天无亲，惟德是辅。”盖德足以君天下，则天锡佑之以为天下君。未闻不以德为惑孚，而第择其为何地之人而辅之之理。又曰：“抚我则后，虐我则

---

① 内府原刻本仅在书算中墨上标明卷数，今移至每卷首行。后同。

仇。”此民心向背之至情，未闻亿兆之归心，有不论德而但择地之理。又曰：“顺天者昌，逆天者亡。”惟有德者乃能顺天，天之所与又岂因何地之人而有所区别乎！

我国家肇基东土，列圣相承，保乂万邦，天心笃祐，德教弘敷，恩施遐畅，登生民于衽席，遍中外而尊亲者，百年于兹矣。夫我朝既仰承天命，为中外臣民之主，则所以蒙抚绥爱育者，何得以华夷而有殊视！而中外臣民既共奉我朝以为君，则所以归诚效顺，尽臣民之道者，尤不得以华夷而有异心。此揆之天道，验之人理，海隅日出之乡，普天率土之众，莫不知大一统之在我朝，悉子悉臣罔敢越志者也。

乃逆贼吕留良凶顽悖恶，好乱乐祸，傲扰彝伦，私为著述，妄谓“德祐以后，天地大变。亘古未经，于今复见。”而逆徒严鸿逵等转相附和，备极猖狂，余波及于曾静，幻怪相煽，恣为毁谤。至谓“八十余年以来，天昏地暗，日月无光。”在逆贼等之意，徒谓本朝以满洲之君，入为中国之主，妄生此疆彼界之私，遂故为讪谤诋讥之说耳。不知本朝之为满洲，犹中国之有籍贯。舜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人，曾何损于圣德乎！《诗》言“戎狄是膺，荆舒是惩”者，以其僭王猾夏，不知君臣之大义，故声其罪而惩艾之，非以其为戎狄而外之也。若以戎狄而言，则孔子周游，不当至楚应昭王之聘；而秦穆之霸西戎，孔子删定之时，不应以其誓列于《周书》之后矣。

盖从来华夷之说，乃在晋、宋六朝偏安之时，彼此地丑德齐莫能相尚。是以北人诋南为岛夷，南人指北为索虏。在当日之人，不务修德行仁，而徒事口舌相讥，已为至卑至陋之见。今逆贼等于天下一统、华夷一家之时，而妄判中外，谬生忿戾，

岂非逆天悖理，无父无君，蜂蚁不若之异类乎！

且以天地之气数言之，明代自嘉靖以后，君臣失德，盗贼四起，生民涂炭，疆圉靡宁。其时之天地，可不谓之闭塞乎！本朝定鼎以来，扫除群寇，寰宇乂安，政教兴修，文明日盛，万民乐业，中外恬熙，黄童白叟一生不见兵革。今日之天地清宁、万姓沾恩超越明代者，三尺之童亦皆洞晓，而尚可谓之昏暗乎！

夫天地以仁爱为心，以覆载无私为量，是以德在内近者，则大统集于内近，德在外远者，则大统集于外远。孔子曰：“故大德者必受命。”自有帝王以来，其揆一也。今逆贼等以冥顽狂肆之胸，不论天心之取舍、政治之得失，不论民物之安危、疆域之大小，徒以琐琐乡曲为阿私、区区地界为忿嫉，公然指斥，以遂其昧弃彝伦、灭废人纪之逆意。至于极尽狂吠之音，竟敢指天地为昏暗。岂皇皇上天，鉴观有赫，转不如逆贼等之智识乎！

且逆贼吕留良等以夷狄比于禽兽，未知上天厌弃内地无有德者，方眷命我外夷为内地主。若据逆贼等论，是中国之人皆禽兽之不若矣，又何暇内中国而外夷狄也？自置乎？置人乎？

且自古中国一统之世，幅员不能广远，其中有不向化者，则斥之为夷狄。如三代以上之有苗、荆楚、猃狁，即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日而目为夷狄可乎？至于汉、唐、宋全盛之时，北狄、西戎世为边患，从未能臣服而有其地，是以有此疆彼界之分。自我朝入主中土，君临天下，并蒙古极边诸部落俱归版图，是中国之疆土开拓广远，乃中国臣民之大幸，何得尚有华夷中外之分论哉！

从来为君上之道，当视民如赤子；为臣下之道，当奉君如

父母。如为子之人，其父母即待以不慈，尚不可以疾怨忤逆。况我朝之为君，实尽父母斯民之道，殚诚求保赤之心，而逆贼尚忍肆为讪谤，则为君者不知何道而后可也。

从前康熙年间，各处奸徒窃发，动辄以朱三太子为名，如一念和尚、朱一贵者，指不胜屈。近日尚有山东人张玉，假称朱姓，托于明之后裔，遇星士推算，有帝王之命，以此希冀鼓惑愚民，现被步军统领衙门拿获究问。从来异姓先后继统，前朝之宗姓臣服于后代者甚多，否则隐匿姓名、伏处草野，从未有如本朝奸民假称朱姓、摇惑人心若此之众者。似此蔓延不息，则中国人君之子孙，遇继统之君，必至于无噍类而后已，岂非奸民迫之使然乎！况明继元而有天下，明太祖即元之子民也。以纲常伦纪言之，岂能逃篡窃之罪！至于我朝之于明，则邻国耳。且明之天下丧于流贼之手。是时边患肆起，倭寇骚扰，流贼之有名目者不可胜数。而各村邑无赖之徒乘机劫杀。其不法之将弁兵丁等又借征剿之名，肆行扰害，杀戮良民请功，以充获贼之数。中国民人死亡过半。即如四川之人，竟致靡有孑遗之叹。其偶有存者，则肢体不全、耳鼻残缺，此天下人所共知。康熙四五十年间，犹有目睹当时情形之父老垂涕泣而道之者。且莫不庆幸我朝统一万方，削平群寇，出薄海内外之人于汤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是我朝之有造于中国者大矣，至矣！至于厚待明代之典礼，史不胜书。其藩王之后，实系明之子孙，则格外加恩，封以侯爵，此亦前代未有之旷典。而胸怀叛逆之奸民，动则假称朱姓，以为构逆之媒。而吕留良辈又借明代为言，肆其分别华夷之邪说，冀遂其叛逆之志。此不但为本朝之贼寇，实明代之仇讎也。

且如中国之人，轻待外国之入承大统者，其害不过妄意诋讥、蛊惑一二匪类而已，原无损于是非之公、伦常之大。倘若外国之君入承大统，不以中国之人为赤子，则中国之人其何所托命乎！况抚之则后，虐之则仇，人情也。若抚之而仍不以为后，殆非顺天合理之人情也。假使为君者以非人情之事加之于下，为下者其能堪乎！为君者尚不可以非人情之事加之于下，岂为下者转可以此施之于上乎！孔子曰：“君子居是邦也，不非其大夫。”况其君乎！又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夫以春秋时百里之国，其大夫犹不可非。况我朝奉天承运，大一统太平盛世，而君上尚可谤议乎！且圣人之在诸夏，犹谓夷狄为有君，况为我朝之人，亲被教泽，食德服畴，而可为无父无君之论乎！

韩愈有言：“中国而夷狄也，则夷狄之；夷狄而中国也，则中国之。”历代以来如有元之混一区宇，有国百年，幅员极广。其政治规模，颇多美德，而后世称述者寥寥。其时之名臣学士著作颂扬，纪当时之休美者，载在史册，亦复灿然具备。而后来则故为贬词，概谓无人物之可纪，无事功之足复。此特怀挟私心、识见卑鄙之人，不欲归美于外来之君，欲贬抑淹没之耳。不知文章著述之事，所以信今传后，著劝戒于简编，当平心执正而论。于外国入承大统之君，其善恶尤当秉公书录，细大不遗。庶俾中国之君见之，以为外国之主，且明哲仁爱如此，自必生奋励之心。而外国之君见是非之不爽，信直道之常存，亦必愈勇于为善，而深戒为恶。此文艺之功，有补于治道者，当何如也！倘故为贬抑淹没，略其善而不传，诬其恶而妄载，将使中国之君，以为既生中国，自享令名，不必修德行仁，以臻

郅隆之治，而外国入承大统之君，以为纵能夙夜励精，勤求治理，究无望于载籍之褒扬，而为善之心因而自息，则内地苍生，其苦无有底止矣。其为人心世道之害可胜言哉！

况若逆贼吕留良等，不惟于我朝之善政善教，大经大法，概为置而不言，而更凿空妄撰，凭虚横议，以无影无响之谈，为惑世诬民之具，颠倒是非，紊乱黑白，以有为无，以无为有。此其诞幻傍张，诳人听闻，诚乃千古之罪人，所谓悯不畏死，凡民罔不怒，不待教而诛者也。非只获罪于我国家而已。

此等检邪之人，胸怀思乱之心，妄冀侥幸于万一，曾未通观古今大势，凡首先倡乱之人，无不身膏斧锧，遗臭万年。夫以天下国家之巩固，岂乌合鼠窃之辈所能轻言动摇！即当世运式微之时，其首乱之人，历观史册，从无有一人能成大事者。如秦末之陈涉、项梁、张耳、陈馀等，以至元末之刘福通、韩林儿、陈友谅、张士诚等，虽一时跳梁，究竟旋为灰烬。而唐、宋中叶之时，其草窃之辈，接踵叠迹，亦同归于尽。总之，此等奸民，不知君臣之大义，不识天命之眷怀，徒自取诛戮，为万古之罪人而已。

夫人之所以为人而异于禽兽者，以有此伦常之理也。故五伦谓之人伦，是阙一则不可谓之人矣。君臣居五伦之首，天下有无君之人而尚可谓之人乎！人而怀无君之心，而尚不谓之禽兽乎！尽人伦则谓人，灭天理则谓禽兽，非可因华夷而区别人禽也。且天命之以为君，而乃怀逆天之意，焉有不遭天之诛殛者乎！

朕思秉彝好德，人心所同。天下亿万臣民共具天良，自切尊君亲上之念，无庸再为剖示宣谕。但检邪昏乱之小人，如吕

留良等胸怀悖逆者，普天之下，不可言止此数贼也。用颁此旨，特加训谕。若平日稍有存此心者，当问天扪心，各发天良，详细自思之。朕之详悉剖示者，非好辩也。古昔人心淳朴，是以尧舜之时，都俞吁咷，其词甚简。逮至殷周之世，人心渐不如前，故殷盘、周诰，所以告诫臣民者，往复周详，肫诚剀切，始能去其蔽锢，觉其愚蒙，此古今时势之不得不然者。每见阴险小人为大义所折，理屈词穷，则借圣人之言以巧为诋毁曰：“是故恶夫佞者”，不知孔子之以子路为佞，因子路“何必读书然后为学”之语而发。盖以无理之论，而欲强胜于人，则谓之“佞”，所谓御人以口给也。若遇吕留良、严鸿逵、曾静等逆天背理、惑世诬民之贼，而晓以天经地义、纲常伦纪之大道，使愚昧无知、平日为邪说陷溺之人，豁然醒悟，不致遭天谴而罹国法。此乃为世道人心计，岂可以谓之佞乎！天下后世自有公论。著将吕留良、严鸿逵、曾静等悖逆之言及朕谕旨，一一刊刻，通行颁布天下各府州县远乡僻壤，俾读书士子及乡曲小民共知之。并令各贮一册于学宫之中，使将来后学新进之士，人人观览知悉。倘有未见此书、未闻朕旨者，经朕随时察出，定将该省学政及该县教官从重治罪。特谕。

上谕：朕荷上天眷佑，受圣祖仁皇帝付托之重，君临天下。自御极以来，夙夜孜孜，勤求治理。虽不敢比于古之圣君哲后，然爱养百姓之心，无一时不切于寤寐，无一事不竭其周详，抚育诚求，如保赤子。不惜劳一身以安天下之民，不惜殚一心以慰黎庶之愿，务期登之衽席而无一夫不得其所。宵旰忧勤，不遑寝食。意谓天下之人庶几知朕之心，念朕之劳，谅朕之

苦，各安生业，共敦实行，人心渐底于善良，风俗胥归于醇厚。朕虽至劳至苦，而此心可大慰矣。岂意有逆贼曾静，遣其徒张熙投书于总督岳锺琪，劝其谋反。将朕躬肆为诬谤之词，而于我朝极尽悖逆之语，廷臣见者，皆疾首痛心，有不共戴天之恨。似此影响全无之事，朕梦寐中亦无此幻境，实如犬吠狼嗥，何足与辩！既而思之，逆贼所言，朕若有几微愧歉于中，则当回护隐忍，暗中寝息其事。今以全无影响之谈，加之于朕，朕之心可以对上天，可以对皇考，可以共白于天下之亿万臣民。而逆贼之敢于肆行诬谤者，必更有大奸大恶之徒，捏造流言，摇众心而惑众听。若不就其所言明目张胆宣示播告，则魑魅魍魎不公然狂肆于光天化日之下乎！

如逆书加朕以谋父之名。朕幼蒙皇考慈爱教育，四十年以来，朕养志承欢，至诚至敬，屡蒙皇考恩谕，诸昆弟中独谓朕诚孝，此朕之兄弟及大小臣工所共知者。朕在藩邸时，仰托皇考福庇，安富尊荣，循理守分，不交结一人，不与闻一事，于问安视膳之外，一无沽名妄冀之心，此亦朕之兄弟及大小臣工所共知者。

至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冬至之前，朕奉皇考之命，代祀南郊。时皇考圣躬不豫，静摄于畅春园。朕请侍奉左右，皇考以南郊大典，应于斋所虔诚斋戒，朕遵旨于斋所致斋。至十三日，皇考召朕于斋所。朕未至畅春园之先，皇考命诚亲王允祉、淳亲王允祐、阿其那、塞思黑、允禟、公允禡、怡亲王允祥、原任理藩院尚书隆科多至御榻前，谕曰：“皇四子人品贵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统，著继朕即皇帝位。”是时，惟恒亲王允祺以冬至命往孝东陵行礼，未在京师。庄亲王允禄、果亲王允礼、

贝勒允禩、贝子允祐俱在寝宫外祗候。及朕驰至问安，皇考告以症候日增之故，朕含泪劝慰。其夜戌时，龙驭上宾。朕哀恸号呼，实不欲生，隆科多乃述皇考遗诏。朕闻之惊恸，昏仆于地。诚亲王等向朕叩首，劝朕节哀。朕始强起办理大事。此当日之情形，朕之诸兄弟及宫人内侍与内廷行走之大小臣工所共知共见者。

夫以朕兄弟之中，如阿其那、塞思黑等久蓄邪谋，希冀储位。当兹授受之际，伊等若非亲承皇考付朕鸿基之遗诏，安肯贴无一语，俯首臣伏于朕之前乎！而逆贼忽加朕以谋父之名，此朕梦寐中不意有人诬谤及此者也。

又如逆书加朕以逼母之名。伏惟母后圣性仁厚慈祥，阁宫中若老若幼皆深知者。朕受鞠育深恩，四十年来备尽孝养，深得母后之慈欢，谓朕实能诚心孝奉。而宫中诸母妃咸美母后有此孝顺之子，皆为母后称庆，此现在宫内人所共知者。及皇考升遐之日，母后哀痛深至，决意从殉，不饮不食。朕稽颡痛哭，奏云：“皇考以大事遗付冲人，今圣母若执意如此，臣更何所瞻依？将何以对天下臣民？亦惟以身相从耳。”再四哀恳，母后始勉进水浆。自是以后，每夜五鼓，必亲诣昭仁殿详问内监，得知母后安寝，朕始回苦次。朕御极后，凡办理朝政，每日必行奏闻，母后谕以不欲与闻政事。朕奏云：“臣于政务，素未谙练。今之所以奏闻者，若办理未合，可以仰邀训诲；若办理果当，亦可仰慰慈怀。并非干预政事也。”嗣后朕每奏事，母后辄喜，以皇考付托得人，有“不枉生汝，勉之莫怠”之慈旨。母后素有痰疾，又因皇考大事，悲恸不释于怀，于癸卯五月旧恙复发。朕侍奉汤药，冀望痊愈，不意遂至大渐。朕向来有畏